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蘇勇憲即貫達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3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1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1

書記官 朱烈稽

02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000127號 |    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受款人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友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<br>陳致仰 | 京城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| 貫達實業社 | 114年9月17日 | 5,471元    | 5888982         |    |